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5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为人民币86,436.8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6,436.88 万元。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 币 10,9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7%。

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 提供财务资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4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9,417.49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277.81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306.01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3,656.98
合计	58,810.99	50,000	13,658.29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36,436.8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9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承诺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93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规章的的规定；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佳华科技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同意佳华科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二）《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晓闯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继续担任公司技术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吴伟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在外任职企业较多，考虑到个人工作的实际情况和精力，以及为支持公司更好发展，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上述两位董事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关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7,937 股，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吴伟先生承诺按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股份增减持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增减持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晓闯先生、吴伟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更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李玮先生提名黄志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北京韦青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赵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的事项，本事项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志龙先生：男，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兰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学历。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黄志龙先生通过持有共青城华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18%股权间接持有公司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84,593 股，持股比例 0.368%。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赵昂先生：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本科学历。2017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普世实业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江西复华轻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赵昂先生通过持有上海普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0,000 股，持股比例 0.323%。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佳华智联、太罗工业、成都物链云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4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佳华科技、太罗工业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佳华智联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佳华科技	2,025	1,50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佳华科技	10,175	7,000
合计	–	58,810.99	50,000

其中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太罗工业”），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智联”）均为佳华科技全资子公司。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及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的情况

（一）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变更后实施主体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建设地点变更情况
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佳华科技、太罗工业	40,000.00	佳华科技	28,327.45	–
			佳华智联	9,110.55	
			太罗工业	2,562.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佳华科技	1,500.00	佳华物链云	1,500.00	北京变更为成都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佳华科技	7,000.00	佳华科技	2,040.00	–
			太罗工业	1,670.00	北京变更为太原
			佳华物链云	3,290.00	北京变更为成都

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物链云”）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除上述实施主体、建设地点情况发生变化外，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不存在变化。此次增资完成后，佳华智联的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11,610.55 万元，太罗工业的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变更为 9,232.00 万元，佳华物链云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4,890.00 万元。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上述新增实施主体将按照不同项目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募投项目中“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原存储专用账户为佳华科技开立，因实施主体为佳华智联，本次佳华智联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后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二）变更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的原因

由于佳华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为明晰的分工安排，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做到集团体系内专业分工，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进行变更。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暨增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佳华智联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通州区嘉创路 10 号院 6 号楼 4 层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佳华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软件开发；环保研发；经济贸易咨询；生产汽车配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专业承包；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佳华智联的主营业务为发行人标准化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0,410,306.48	71,435,014.54
净资产	93,675,023.96	51,503,339.87
净利润	42,171,684.09	26,227,574.94

2、佳华物链云基本情况

名称	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5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华府大道一段 1 号 1 号楼 23A 楼 06-0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佳华科技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网上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佳华物链云的主营业务为云链数据库、IoT 平台、云计算、大数据、AI 相关的研发，主要对发行人业务的底层核心 IoT 平台、云链数据库进行建设、维护与优化，对云链数据库技术、AI 等技术进行研发，其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294,776.50	749,082.76
净资产	843,278.11	-751,116.58
净利润	1,554,115.19	-1,751,116.58

3、太罗工业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佳华街 8 号（罗克佳华电子工业园）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股 51%，香港罗克持股 39%，比蒙投资持股 6%，展韵投资持股 4%。香港罗克、比蒙投资、展韵投资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	电气、仪表、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及电子组件、高低压电器柜、箱产品及相关配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分销；计算机产品的分销；机电设备、化工、金属（不含稀贵金属）、建材、煤炭、焦炭国内运销；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综合布线；电子工程；机场空管工程及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建设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与装修；信息咨询服务；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环保研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维护及运营操作人员岗位培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种车辆的销售；汽车配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智能电气设备的设计与生产、标准化智能终端产品的生产制造。

2）主要财务数据

太罗工业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合并口径，经审计）：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730,247,534.93	818,924,261.53
净资产	254,439,468.96	176,057,375.08
净利润	78,196,809.98	52,971,222.03

（四）变更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以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章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际开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变更“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以及“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述募投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投资生产规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和正常实施，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佳华科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附件

1、《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及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四）委托理财额度及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金融市场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 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资金投向合法合规。

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保证资金流动性、安全性，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上网公告附件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2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华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38,753,061.4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33.4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50.81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82,360,540.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1,799.18 万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86,436.8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3-9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万元）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合计	58,810.99	50,000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 目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或全资及控股子公 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或全资及 控股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以及支付发行费用。截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13,87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一、募投项目				
1、大气环境 AI 大数据体系建设项目	44,581.79	40,000	9,417.49	9,417.49
2、大数据 AI 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环境智能传感器升级研发项目	2,029.20	1,500	277.81	277.81
云链数据库共享交换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2,025	1,500	306.01	306.01
城市人工智能软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5	7,000	3,656.98	3,656.98
小计	58,810.99	50,000	13,658.29	13,658.29
二、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	217.01	217.01
合计	–	–	13,875.30	13,875.3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出具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29 号）。

综上，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3,875.30 万元。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753,061.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 形。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8,753,061.4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29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并且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129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